

格式二十一

(機關名稱)
歲出保留數額總表

全 頁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轉入下年度數						預算餘數 (10)=(1)-(2)-(9)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公庫已撥發數 (3)	公庫尚未撥發數 (4)	小計 (5)= (3)+(4)	公庫已撥發數 (6)	公庫尚未撥發數 (7)	小計 (8)= (6)+(7)				

主辦主(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1. 科目欄應將機關名稱列為「款」，業務計畫列為「項」，工作計畫列為「目」。
2. 工作計畫項下如有某項用途別科目有保留案件，則應將該工作計畫項下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全部逐項列明。
3. 本表應付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其餘則列為保留數。